

國際商港管制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港總勞字第 102015226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港總勞字第 103015201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港總勞字第 106015221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港總勞字第 107015207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港總安字第 108015232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港總棧字第 1121060328 號函修正，

並自 112 年 4 月 6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港總棧字第 1141061238 號函修正，

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

-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確保商港管制區安全、維護碼頭及船舶作業秩序，依據商港法第三十五條、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十八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須知。
- 二、因工作、洽公、商務或探親等需要，須進出各商港管制區之人員、車輛，應依本須知規定分別申請核發國際商港管制區通行證（以下簡稱通行證），通行證之核發及收繳業務，由本公司會同港務警察總隊辦理。
前項所稱探親之人員係指泊港船舶在職船員之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及其直系血親。
- 三、適用本須知申請通行之商港為基隆港、臺北港、蘇澳港、臺中港、高雄港、安平港、花蓮港；除第十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十一點所列外之人員、車輛進出前項商港管制區時應具有有效通行證，於管制站留存電子通行紀錄並接受港務警察檢查後始可通行。
- 四、通行證區分為：
 - (一) 定期通行證：分人員定期通行證、車輛定期通行證二種，依申請人實際需要進入港區作業訂有期限者，有效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 (二) 短期通行證：分人員短期通行證、車輛短期通行證二種，有效期限依實際需求核發，最長三十日(含三十日)，超過三十日者應依前款規定辦理定期通行證。
 - (三) 當次通行證：
 1. 因各種臨時需要且未申辦定期或短期通行證之本國籍人士及車輛：由港區業者至本公司通行證資訊網(網址 <https://hep.twport.com.tw>)登入後輸入通行人員身分證字號後六碼，再由通行人員至該資訊網辦理「人員當次通行證申請」作業(含登錄車牌號碼)，申請完成後有效時間為二十四小時，若逾二十四小時尚未進入管制區，該證即失效；人員通行時間為刷取自助式人員刷碼管制機(KIOSK)進港後起算二十四小時，人員需於二十四小時內出港，車輛通行時間為經過車牌辨識系統(OCR)進港後起算二十四小時。
 2. 因各種臨時需要且未事先申辦定期、短期通行證之外籍人士：由港區

業者至本公司通行證資訊網登入後至外籍人士當次證申請頁面進行申請，需上傳有效護照影本(或以有效之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或就業金卡取代)及輸入基本資料，申請完成系統將自動核給當次證通行碼(QR Code)；該證通行碼有效時間為二十四小時，若逾二十四小時尚未進入管制區，該證即失效，通行時間為人員刷取自助式人員刷碼管制機(KIOSK)進港後起算二十四小時；每一外籍人士，每月份僅限申請五次。

3. 外籍人士如有特殊情況，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分)公司提出申請增加當次證次數。

五、通行證使用方法為：

- (一) 定期通行證：人員持定期通行證者，應於進出管制站時將該證置於明顯無遮蔽處或持證至感應區域，以利讀取器感應；車輛則以車牌辨識系統(OCR)辨識車牌；人員、車輛均須經接受港務警察檢查後始得進出。
- (二) 短期通行證：已完成短期通行證申請者，本國籍人士通行時應攜帶身分證，外籍人士應攜帶申請完成之 QR code 及身分證明文件，於管制站操作自助式人員刷碼管制機(KIOSK)進行讀取；車輛則以車牌辨識系統(OCR)辨識車牌；人員、車輛均須經接受港務警察檢查後始得進出。
- (三) 當次通行證：已完成當次通行證申請作業，通行時本國籍人士攜帶身分證，外籍人士攜帶當次證通行碼(QR code)，於管制站操作自助式人員刷碼管制機(KIOSK)進行讀取，經檢查後始得進出；每次進出管制區皆須操作自助式人員刷碼管制機(KIOSK)，以完整進出港紀錄；車輛則經車牌辨識系統(OCR)辨識車牌；人員、車輛均須經接受港務警察檢查後始得進出。

六、各公司、機關(構)、行號申請定期、短期通行證，須齊備相關證件【附錄一】，上網至本公司通行證資訊網申辦，並上傳相關證件及照片之電子檔，不符規定者得予退件。

依前項核准之定期通行證應由申請者於通知領證起二個月內攜帶身分證件(身分證或護照或居留證或就業金卡)或領證通知信(可以電子方式出示)自行臨櫃領取；申請者不便親領時，得由各公司、機關(構)、行號填具領證委託書【附錄二】委託指定人員臨櫃統一領取，或由受委託人員出示申請各公司、機關(構)、行號之證明，經查核後簽名領取；外籍人士使用短期通行證則於核准後自行上網列印或下載使用。

七、持有定期通行證者，不得重複申請相同區域之短期通行證。

八、持分區人員通行證者，在單一港區應以同區進出方式通行，不得逾越通行許可區域，並且進出皆須留存電子紀錄。

九、借道通行花蓮港聯外道路之十五噸以上大貨車，應依當次通行證規定辦理。

十、下列人員得憑相關規定證件入出商港管制區：

- (一) 在職外籍船員得憑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有效「船員臨時停留許可證」於管

制站人員刷碼管制機(KIOSK)感應，並持該船員臨時停留許可證及護照經港警檢查後進出港區。無船員臨時停留許可證者，應依規定以居留證/護照申請通行證，並依該類通行證之使用方式進出港區。

(二) 國際航線旅客憑有效護照簽證或登岸證，國內航線旅客憑國民身分證或乘船證，經檢查後放行。

(三) 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學校單位、公務機關、民營公司、國營公司等團體通行需求者、國軍單位因任務需求者、導遊及遊覽車於郵輪靠泊期間通行商港管制區接送郵輪旅客者，應事先將人員、車輛之明細資料(包含姓名、身份證字號、手機號碼及車牌號碼)造冊以書面方式送本(分)公司，取得同意函後，再由代理人於通行前依第四點第(三)款辦理當次通行證，並由代理人持同意函(應含人員及車輛清冊)依第五點第(三)款之規定代表通行；團體所屬成員皆需隨身攜帶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以供港務警察逐一檢查。

(四) 搭乘交通車團體通行者，應事先將人員明細資料(包含通行證號、姓名、身份證字號、手機號碼)造冊以書面方式送本(分)公司申請並取得同意函後，再由交通車之代理人持有效通行證(感應通行設備、留存電子通行紀錄)及同意函代表通行，交通車上人員(含司機)需隨身攜帶有效人員通行證及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車輛備有效車輛通行證，供港務警察查(抽)驗。使用專案通行相關業者，應定期於每月五日前核實造冊提供前一月乘坐交通車進出之員工名冊及車輛資料，及當月申請乘坐交通車員工名冊及車輛資料，以書面方式傳送本(分)公司及港務警察備查。

十一、依據商港法第五條，現職港務警察總隊、港務消防大隊因任務屬性需求，爰不需申請管制區通行證；其他公務機關執行救災、救難等緊急任務，當次任務得毋須持用管制區通行證進出管制區。

十二、一、二及三期大型柴油車(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及油罐車等)，如需申請車輛定期通行證，依申請人實際需要進入商港管制區作業訂有期限者，有效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十三、接獲相關機關告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通行證(含當次通行證)：

(一) 因案通緝中者。

(二) 於港區內違反懲治走私條例、菸酒管理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等刑事處罰規定，遭判刑確定者，尚未執行者或未執行完畢者。

(三) 車輛或車牌失竊者。

已領證人員、車輛經查有上開各款情形之一，由本(分)公司註銷其所領通行證，並通知領證人員所屬單位送回本(分)公司進行銷毀或由港務警察機關查扣後送回。

十四、領用定期或短期通行證，如因故須辦理註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應申請辦理註銷之情形：

1. 領用人員變更姓名、離職、轉業、死亡或已無進出商港管制區之必要者。
 2. 領用之車輛因報廢、過戶、牌照號碼變更、所屬公司行號改組變更或已無進出商港管制區之必要時。
 3. 所屬公司行號因行業別變更、改組、合併、轉讓、歇業及拍賣移轉車輛所有權時，該公司應將原公司帳號所申請之人員、車輛定期通行證辦理註銷後，由本(分)公司註銷其公司帳號、密碼。若發現該公司行號已停業或歇業，則由本(分)公司逕行註銷其公司帳號、密碼及所屬申辦之所有人員、車輛通行證。
 4. 通行證如有遺失者，另備遺失切結書【附錄三】，上網至本公司通行證資訊網向本公司辦理註銷。
- (二) 申請辦理註銷流程：須至本公司通行證資訊網辦理，領證人員所屬單位應自變更之日起十日內將原證繳回本(分)公司，領證人員拒絕繳回時，領證人員原所屬單位應自行申請註銷其所領通行證。
- (三) 經查有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註銷之情況，而未依規定辦理者，得由本(分)公司逕行註銷其通行證。
- (四) 如查有員工離職而原公司未將離職員工之定期或短期通行證辦理註銷，得由新就職之公司檢具該員之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證明向本(分)公司申請辦理該員通行證註銷，並由本(分)公司審查後進行註銷，而原公司依本須知第十八點第(二)款處罰。【汽車貨運(櫃)業得檢具靠行服務契約書或附錄六運輸業在職工作證明書及職業駕駛執照辦理】
- (五) 如查有車輛過戶而原車主未將過戶車輛之定期或短期通行證辦理註銷，得由新所屬之車主檢具該車輛之車輛過戶證明向本(分)公司申請辦理該車輛通行證註銷，並由本(分)公司審查後進行註銷，而原車主依本須知第十八點第(二)款處罰。
- 十五、領用定期、短期通行證(含不分區、分區)人員或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港務警察機關得以查扣並函由本(分)公司註銷該通行證，並於下列期間內停止其申辦人員或車輛定期、短期通行證：
- (一) 自查扣當日起一個月停止其申辦定期及短期通行證：
1. 使用逾越通行許可區域之通行證進入商港管制區。
 2. 使用逾期之通行證進入商港管制區。
 3. 遺失通行證，未依規定申請註銷。
 4. 從事與進港目的不符之行為。
 5. 計程車駕駛有攬客之行為。
- (二) 自查扣當日起三個月至六個月停止其申辦定期及短期通行證：
1. 進出商港管制區逃避驗證，不接受港務警察之檢查。
 2. 將通行證轉借他人使用，或未盡保管責任遭他人冒用。
 3. 持用已註銷之通行證進入商港管制區。

4. 以不實證明申請；得視情節輕重延長至六個月。
5. 原持有之通行證已被港務警察查扣移送本(分)公司註銷期間，又於該期間另案申請定期或短期通行證，一經發現，除原持有通行證外，另案申請之通行證(含續卡)亦一併註銷，並得視情節輕重延長至六個月。
6. 於商港管制區內通行時，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範之駕駛行為。

(三) 自查扣當日起十八個月停止其申辦定期及短期通行證：

1. 冒用(含冒用車輛通行證)、冒領、偽造或變造通行證者。
2. 危及商港管制區安全、或於商港管制區違反法令規定者。

依前項各款註銷並停止申辦定期及短期通行證者，於停止申辦期間，如情節嚴重者，本公司得不核發當次通行證。

十六、領用定期、短期通行證(含不分區、分區)之人員、車輛，如有下列情形，得由本(分)公司暫時停用或註銷所持通行證：

- (一) 人員逾一百八十日未有通行紀錄或查每月份有進、出商港管制區紀錄異常二次，將由本公司暫時停止該證之使用，人員如確有通行需求者，需由原申請公司機關(構)行號於通行證資訊網申請恢復使用。(每月份進出紀錄異常之統計起日皆為每月份一號)
- (二) 一百八十日內(統計起日為第一次申請恢復使用之日期)申請恢復使用次數已達二次者，如因上述原因再次受暫時停用者，不得申請第三次恢復使用，並自第三次暫時停用之當日起，處暫時停用其定期及短期通行證一個月。
- (三) 違反本公司訂定之管理規定者，得由本公司暫時停用並不得申辦其定期及短期通行證一週至六個月，若情節嚴重者，得註銷該通行證，並自本公司發函通知註銷當日起一個月至六個月停止其申辦定期及短期通行證。
於該通行證暫時停用期間，人員、車輛得依本公司規定申請當次通行證，惟經註銷並停止申辦定期及短期通行證者，視其情節嚴重，不予核發當次通行證。

十七、領用當次通行證人員有下列情形者，得由本公司停止其申辦當次通行證：

(一) 下列情形每月份達二次者，停止其申辦當次通行證一週：

1. 使用逾越通行許可區域之通行證進入商港管制區。
2. 超過通行時間出港區。
3. 進、出商港管制區紀錄異常。

(二) 下列情形者，自查扣當日起停止其申辦當次通行證一個月：

1. 以不實證明申請。
2. 從事與進港目的不符之行為。
3. 計程車駕駛有攬客之行為。
4. 於商港管制區內通行時，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例」規範之駕駛行為。

(三) 下列情形者，自查扣當日起停止其申辦當次通行證三個月：

1. 冒用他人身分。
2. 危及商港管制區安全、或於商港管制區違反法令規定者。

經本公司停止申辦當次通行證期間，不得申辦定期通行證及臨時通行證。

十八、領用人員或車輛定期、短期通行證之公司(行號)，如有下列情形者，得由本(分)公司暫停該公司(行號)申辦定期、短期或登錄當次人員通行證：

- (一) 申請者或指定委託人員未於通知領證起二個月內攜帶相關證件至臨櫃領取通行證，俟已完成領證作業後得恢復申請定期、短期通行證。
- (二) 查有第十四點第(一)款規定應辦理註銷之情況，本公司得逕行註銷該通行證，並得視情節暫停該證所屬單位後續申辦權限之期限。如查獲有員工離職而原公司未將離職員工之定期、短期通行證辦理註銷，係由新就職之公司檢具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證明向本公司申請辦理該員通行證註銷者或查獲有車輛過戶而原車主未將過戶車輛之定期、短期通行證辦理註銷，係由新車主所屬公司檢具車輛過戶證明向本(分)公司申請辦理該車輛通行證註銷者，將暫停原公司申辦定期、短期通行證二週。【汽車貨運(櫃)業得檢具靠行服務契約書或附錄七運輸業在職工作證明書及職業駕駛執照辦理人員通行證註銷】
- (三) 員工所持定期、短期通行證依第十五點規定，於每月份內被處人員、車輛查扣註銷數量累計達五人次者，暫停該公司申辦定期、短期及登錄當次通行證一個月。(每月份被處人員、車輛查扣註銷數量統計起日為每月份一號)
- (四) 員工所持定期、短期通行證依第十六點第(一)、(二)款規定，於每月份內被處人員暫時停用數量累計達五人次者，暫停該公司申辦定期、短期及登錄當次通行證二週。
- (五) 員工所持定期、短期通行證依第十六點第(三)款規定，被處人員暫時停用或註銷數量累計達五人次者，暫停該公司申辦定期、短期及登錄當次通行證一週；累計達六人次以上者，按次累加一週，最高累加四週，計次累計期間以當年度為限。
- (六) 查有違反本公司訂定之管理規定，累計達五件次者，暫停該公司申辦定期、短期及登錄當次通行證一週；累計達六件次以上者，按次累加一週，最高累加八週，計次累計期間以當年度為限。
- (七) 查有未依規定申請外籍人士當次通行證者、未協助本國籍人士進行身分證後六碼事前登錄或未落實管理通行人員致人員執行之業務不符進港事由者，暫停該公司申辦定期、短期及登錄當次證二週，並得視情節輕重延長至一個月。

十九、持 RFID 人員定期通行證者，於使用期限屆滿前至線上申請續卡時，仍須檢附更新合約或展延之相關文件【附錄一】，經本(分)公司審核確有持續進港需求及

資格並同意續用原證後，得持原證於新申請期間及地區內通行。（人員定期通行證最長使用年限為六年，不限續卡次數）

二十、依規定核（換）發定期通行證應收工本費，相關收費標準如【附錄四】，如若因個人行為致 RFID 人員定期通行證無法遠距感應，換卡所需費用比照收費標準辦理。

二十一、為維護管制區內作業人員安全，所有申請通行證人員皆應確實閱讀並熟知管制區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如【附錄五】。

二十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港區通行證申請期間、通行證生效期間與通行證失效後五年內）

一、申請通行證之基本應備文件

進港事由	下列公司、機關（構）、行號證明文件擇一 1. 變更事項登記表 2.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列印畫面 3. 政府函文 4. 與港務公司或駐在港區之公司、機關行號為有效期間內之合約書 5. 公務機關：機關資料或公文往來紀錄
人員通行證	● 定期通行證 1. 國人附身分證；外籍人士附有效之居留證或工作許可證或就業金卡影本 2. 二吋個人照片（<u>近期所攝符合國民身份證相片規格－白底彩色頸部以上並以頭部為主、臉部需占照片面積約百分之七十至八十之彩色正面、脫帽、五官清晰之照片</u>） 3. 在職證明：檢附申請日前一個月內申請公司所僱用之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證明（指由勞工保險局製發之相關證明文件，包含經該局申報核准章或線上下載E化服務加保申報表、繳費證明等正式文件） 備註： 1. 外籍人士之有效居留證如已註記受僱公司，得以作為在職證明文件，不須另外檢附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證明；如是檢附工作許可證或就業金卡者，應併同檢附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證明作為在職證明。 2. 公司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及股東得檢附「公司變更登記表」作為在職證明（公司變更登記表如無登載相關人員姓名則不認列）。 ● 短期通行證 1. 國人附身分證；外籍人士附有效之居留證或工作許可證或護照（檔案需含個人資料及停留時間）或就業金卡或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擇一 2. 個人大頭照（近期所攝臉部需占照片面積約百分之七十至八十之清晰可辨之彩色照片）
車輛通行證	1. 有效之行照 2. 視需要檢附車輛借用同意書（附錄八） 備註： 行車執照車主非申請單位，應檢附車輛借用同意書（附錄八）；如行車執照車主或車輛借用同意書借用駕駛人為個人，應再檢附申請日前一個月內申請公司所僱用之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證明，如為租賃車輛，應併同檢附車輛租賃契約，並依契約期限申請。

附錄一

二、其他應備文件 (依照業別不同，除了基本應備文件之外，仍應檢附之其他文件)					
項次	業別	進港事由	人員通行證	車輛通行證	備註
1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營業許可證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2	船舶理貨業	營業許可證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進港作業前應依各分公司規定另行申請或取得同意
3	報關業	報關業執照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4	船務代理業	船務代理業執照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5	港區內租賃業者 (民營工廠、倉儲業、承租碼頭業者等)	與本公司之租地契約或與港區業者簽訂有合作事實之合約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6	船舶運送業/海運承攬運送業	船舶運送業執照/海運承攬運送業許可證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7	汽車貨運(櫃)業	運輸業執照	1. 靠行服務契約書 2. 附錄七運輸業在職工作證明書及職業駕駛執照 (以上兩項擇一，不需檢附投保證明)	基本應備文件	如檢附運輸業在職工作證明書作為申請人員通行證之在職證明，應依該證明書其「工作日期」期限申請人員定期通行證。
8	進出口(含蔬菜)貿易業	與港區業者有合作事實之相關文件(契約、進出口報單、提單等)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如以提單、報單等逐次進港文件做為申請定期通行證之進港事由，應檢附申請日前一年至少三張單據，作為確有頻繁進出港區需申請定期證之依據
9	船舶船員日用品供應業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進港作業前應依各分公司規定另行申請或取得同意
10	船舶小修業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進港作業前應依各分公司規

二、其他應備文件 (依照業別不同，除了基本應備文件之外，仍應檢附之其他文件)					
項次	業別	進港事由	人員通行證	車輛通行證	備註
					定另行申請或取得同意
11	船舶公證業	船舶公證業執照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進港作業前應依各分公司規定另行申請或取得同意
12	勞務承攬業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進港作業前應依各分公司規定另行申請或取得同意
13	公(工)會	公(工)會立案證書(不需檢附基本應備文件)、幹部名冊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限公(工)會聘用員工或幹部
14	公務機關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免檢附身分證)	基本應備文件	可以機關人員識別證或人員清冊作為在職證明
15	計程車業(行)	1. 檢附基本應備文件、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汽車運輸業執照/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及港區業者出具之「與港區業者簽署之相關載客證明文件」(須載明「合作期間」及「合作之計程車數量」)進行專案申請。 2. 由各分公司依港別地域特性評估載運需求量，核發定期、短期或限制僅能當次通行。			
16	燃油供應業	航港局同意於商港區域內加注燃料許可函、經濟部同意備查函	基本應備文件	基本應備文件	
17	港區業者之協力廠商	1. 檢附基本應備文件、與港區業者簽署之合約/委託/合作證明文件(須載明「合作起訖日」及「合作之港口別」，並雙方用印)，由協力廠商至本公司通行證資訊網進行專案申請。 2. 由各分公司依港別地域特性評估進出港需求，核發定期、短期或限制僅能當次通行。			

附錄二

國際商港管制區通行證領證委託書

茲由本公司行號代領所屬員工 君等 人，

☐人員定期通行證 張/☐車輛定期通行證 張。

此 致

☐☐港務分公司

公司章或發票章



領具人印章



☐☐☐☐公司行號 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三

國際商港管制區人員/車輛通行證遺失切結書

(切結人一)

公司(行號)負責人：

(切結人二) 本公司員工

君，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原領○○港人員/車輛定期/短期通行證

號，起迄期限

起至

，因疏失遺失，茲向 貴公司申請註銷，

如有虛偽不實情事，切結人願無條件連帶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特立此切結書以茲證明

申請公司行號(切結人一)：

(公司或發票章)

負 責 人：

(簽章)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遺失人員(切結人二)：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四

國際商港管制區定期通行證費用收費標準表

證照名稱	收費標準 (新臺幣)
人員定期證	二百元
車輛定期證	一百元
備註	1. 印製費依製卡機所需使用之色帶費用。 2. 機具折舊維護費包含製卡機、讀卡機。 3. 已申領人員定期證者，可於使用期限屆滿時於系統線上申請續卡(免費用)。 4. 辦理短期通行證及當次通行證免費用。

管制區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一、可能危害：

- | | | | |
|----------------------------------|--------------------------------|-------------------------------|---------------------------------|
| ☐ 墜落滾落 | ☐ 溺斃 | ☐ 跌倒 | ☐ 與高低溫接觸 |
| ☐ 衝撞 | ☐ 物體飛落 | ☐ 感電 | ☐ 物體倒塌崩塌 |
| ☐ 爆炸 | ☐ 被撞 | ☐ 物體破裂 | ☐ 被夾被捲 |
| ☐ 火災 | ☐ 被切割擦傷 | ☐ 交通事故 | ☐ 踩踏 |
| ☐ 與有害物等接觸 | | | |
| ☐ 其他_____ | | | |

二、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防護措施：

1. 防止鄰水落海、高處墜落危險，設有護欄及警示帶或相關禁入標語等管制區域不得跨越或進入。
2. 港區碼頭多為大型機具、車輛作業，行人應身著明顯鮮豔服裝（或穿著反光背心）並行走於人員專用道，騎乘/駕駛汽機車，應謹慎駕駛，依規定時速及交通動線行駛及注意交通安全。
3. 嚴禁進入碼頭裝卸作業管制區域，注意裝卸作業機具及交通動線安全防護。
4. 港區內電源(插座)非經許可不得擅用。
5. 注意纜繩附近安全防範斷裂意外事故。
6. 遠離電氣化設備及作業之機械設備。
7. 勿碰觸不明固體、液體。
8. 惡劣天候如遇大風、大雷雨及大浪等應立即退避至安全處所。
9. 其他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附錄六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及聲明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款、商港法第三十五條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等相關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 蒐集之目的：

○三八 行政執行、○六三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一〇〇 國家安全行政、安全查核、反情報調查、一一六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一三六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一六七 警政、一七一 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識別類：C〇〇一 辨識個人者、C〇〇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 (二)、特徵類：C〇一一 個人描述。
 - (三)、社會情況：C〇三三 移民情形、C〇三九 執照或其他許可、C〇四一 法院、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
 - (四)、受僱情形：C〇六一 現行之受僱情形、C〇六三 離職經過。
 - (五)、商業資訊：C一〇一 資料主體之商業活動、C一〇二 約定或契約、C一〇三 營業有關之執照。
 - (六)、其他：C一一五 其他裁判及行政處分、C一一六 犯罪嫌疑資料。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地區：商港區域內由航港局劃定，人員及車輛進出須接受管制之商港管制區。

對象：商港通行證核發及檢查等相關機關 (構)。

方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

- 四、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但台端依法應為適當之釋明。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但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五、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台端選擇不提供或提供不完全時，本公司將可能無法進行商港區域安全相關之業務管理，進而影響台端申請核發港區通行證之權益。

運輸業（職業大貨車、大客車、聯結車、曳引車
駕駛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工作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說明	該職業大貨車（大客車、聯結車、曳引車）駕駛人確與本公司合作，加入本公司營運，現需申請港區通行證，進出港區執行工作，特此證明。 以上證明事項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如致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受有損害，願負一切損害賠償之責任。					
證明單位	單位名稱： (公司章)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簽章) 電話：					

17

附錄八

車輛借用同意書

車主（公司）名稱：_____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所擁有之車輛，車牌號碼：_____同意借由_____君（公司）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使用駕駛，並辦理_____港區車輛定期通行證，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發生任何事故車主及駕駛人願負任何賠償事宜及法律責任。

特立此同意書以茲證明

立同意書人（或公司）：（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借用駕駛人（或公司）：（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